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滿祥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宏

代 理 人 鄧湘全律師

潘紀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滿祥五金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772、773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；如所有權人有變動，請依上開查得資料，提出以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3份。

二、請釋明聲請狀載旭鋒工業有限公司積欠貴公司之新臺幣79萬元（清償期為民國109年10月15日），確屬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（109年12月7日登記）所擔保債權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，並請提出相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